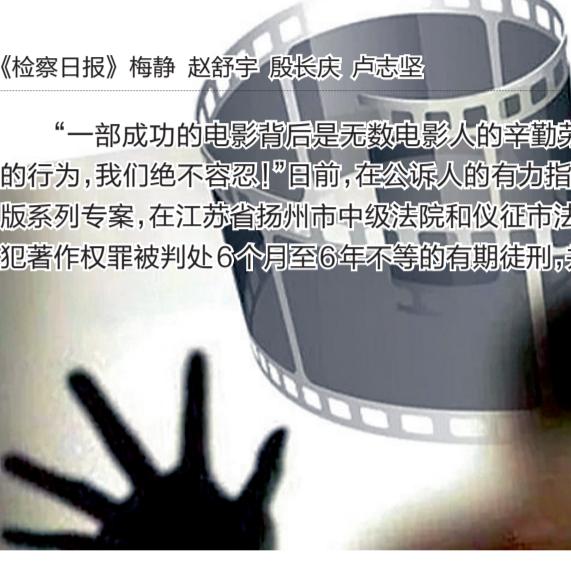


# “盗版帝国”覆灭记

## 《流浪地球》等400余部电影遭盗版案28名被告人获刑



### 成功破获“盗版帝国”

2019年春节期间,《流浪地球》等热映影片的投资人震惊地发现,这些影片已在互联网上疯狂传播!

几天后,公安部迅速部署对这一侵权盗版犯罪展开打击。2月26日,公安部决定将这一涉嫌线下制作销售盗版影片的犯罪线索交由江苏省、扬州市两级公安机关侦办。

接受任务后,扬州市公安局抽调200余名精干警警,分头出击,迅速布网。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短短一个星期后,侦查人员就大致勾勒出了盗版者的轮廓——这是一个集盗录、制作、发展下线、销售为一体的盗版产业链,成员分布于辽宁鞍山、湖南衡阳、浙江横店和河北保定等地,下线影吧涉及8省13个城市。

截至当年4月初,扬州警方共将59名涉案人员抓获归案。经审查,扬州市检察院对其中28人予以批捕。

### 破译庞大“帝国”架构图

涉案28名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集团?经检察官全面梳理,案情逐渐明朗。

2014年9月,马某予开始经营鞍山星光汽车影院,马

某松为放映员,其间结识了销售影院设备的霍某。当时汽车影院有三套放映设备(每套含一台放映机和一块屏幕),其中一套获得电影发行部门授权,可以同步播放院线上映新片,另两套只能播放老电影。霍某教给马某予、马某松方法,盗录那台授权设备的影片,用于另两台播放设备,相当于只出了一套设备的钱,让另两套没有出钱的设备也能播放新电影。后来,马某予、马某松又将盗录的视频卖给他,被原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查获,将马某予的服务器关停,并取消了其影院的放映资格。

2017年春,霍某将镇江九洲影城倒闭后出售、已被国家电影发行部门销户的放映服务器,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马某予,又让自己的同学、熟悉电影设备维修的刘某将某影城服务器的信息身份“克隆”至该服务器上,使其用该影城的户头、账号获取电影发行公司的密钥,实现了“借尸还魂”。而马某予翻拍的正规片源,则来自于鞍山金逸影城王某、佳兆业影城杜某处,马每月支付给王某和杜某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报酬。此后,马某予又花30多万元添置了高清摄像机、电脑、音响系统等装备,实现了盗版从普通视频到高清影像的“提档升级”。

2017年7月,马某予招募发小马某松、代理商文某、鲁某,组成以4人为核心的犯罪集团。他们效仿“江湖规矩”,根据年龄大小排了座次。老大为马某予,负责全面工

作,并管理财务;老二为马某松,负责制作盗版影片、收取片源费和加盟费;老三为文某,负责发展下线;老四为鲁某,先为马某予发展下线,后来负责对文某制作的盗版原片添加水印加密、上传至百度云盘,并独自发展下线。而后,马某予又发展刘某宽、任某静、李某盼、李某雪、卢某等人入伙,共组建了两个工作室,电影盗版产业链正式形成。

为了控制下线和防止盗版的影片再被别人盗版,马某予在盗版原片上加上“水印”后出售给下线,每一家下线影吧的盗版片上均有对应的水印标识。一旦发现被泄露,便会对泄露的影吧进行处罚。

文某、鲁某在为马某予物色了约20个代理商、100多个下线客户并掌握了盗版制作技术之后,不甘心受制于人,于2018年9月分别另立山头。文某纠结下线张某凡、吴某飞、范某轩等人,通过成立空壳正规影院的方式,获取正规片源。又通过某品牌放映机的售后工作人员朱某,购买了一台不受监管的克隆放映服务器,由王某静提供加密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盗版影片犯罪团伙。鲁某招募丁某等人,从文某处获取盗版影片,加密、制作水印后销售给下线影吧。

至此,马、文两个犯罪集团的架构图完全明晰。

### 梳理海量数据为侵权事实“拼图”

盗版电影数量是此案社会危害性的情节之一,但要查清它比算账更让人头疼,因为它压根儿没有任何书面记录,只能从盗版影片服务器的播放痕迹、院线出售母盘中的电影数目、音视频制作软件的使用痕迹中,汇总出影片名字及数量,再人工进行比对、去重,然后交犯罪嫌疑人确认。最终查明,马某予、文某、鲁某团伙共盗版影片413部,几乎是将近年院线上映的影片盗了个遍。

11本银行账、数万笔手机流水、45份电子物证检查笔录、66份证言,如同一张巨大的拼图,让这个“盗版帝国”的疯狂表演在世人面前一览无遗。

最终,法院判处马某予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50万元;马某松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60万元;文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20万元;鲁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50万元;其他24名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前,马某予、马某松、文某、鲁某等4人均未提出上诉,扬州市中级法院的一审判决业已生效。仪征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因部分被告人上诉,目前正在二审中。

## 谩骂、恐吓、限制消费、抢走手机 女儿暴力接管年迈母亲财产 为此,法院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报》代敏 郑若翀

老人居住在自己名下的房屋,每月拥有固定收入,却被女儿限制消费、暴力对待甚至强行接管财产失去自由。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的当事人——年已70岁的林某发出了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王某对其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裁定有效期内,禁止王某骚扰、跟踪、接触林某,禁止王某进入林某住所。

### 母亲不堪家暴申请保护令

林某多年前与丈夫离异,独自将女儿王某抚养长大。王某结婚成家后,林某一直独居在自己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A房屋内,每月有退休金8000余元。近年,王某也离异并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生活。

2020年春节,王某将母亲接到自己家。之后,王某提出让母亲将银行存款交给她保管,还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常住,把A房屋用于出租。林某不同意,母女两人发生争吵,亲属前去看望林某,也被王某赶走。2020年5月7日,林某要求回自己家,王某不同意并抢走了母亲的手机,后林某趁王某不注意偷偷离开。当晚,王某怒气冲冲地来到母亲家,对母亲大声谩骂,砍断固定电话线,持铁锤砸屋内东西,用菜刀大力剁砧板,威逼林某同意搬出A房屋。5月13日,王某请搬家公司将强行搬走了A房屋内家具电器、按摩椅、保健床垫等林某常用物品,还更换了A房屋门锁。林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王某对民警称母亲有精神病,家庭纠纷不需

要警察处理。

2020年6月8日,无家可归、多方求助无果的林某向香洲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起诉王某物权保护纠纷,要求王某不得对其施暴及骚扰,归还强行拿走的手机、房产证、家具电器等财物,停止侵占A房屋。

### 女儿申请复议母女各执一词

经审查,香洲区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为林某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王某不服,申请复议,要求撤销保护令。

王某称她要求母亲一起居住、代管母亲财产是为了保障母亲的财产安全,以免母亲被保健品推销人员欺骗;拿走房产证是为了不让母亲被骗将房屋拿去抵押借款搞传销。但是母亲不听劝告,自己不得不“教育”母亲,搬走家具等。



林某则称自己并没有购买巨额的保健品,更没有抵押借款搞传销的打算。她只是偶尔购买一些正规的保健品,最贵的是购买过一张1万余元的保健床垫。平时女儿只要发现她购买了女儿不同意买的东西,都会去商家吵闹强行要求退货,让她既无消费自由,又颜面尽失。

### 法官办法析理女儿当庭认错

针对王某提出是因林某不理性购买保健品才要求代管其财产的问题,承办法官对王某释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王某强行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居住、侵占母亲房屋是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的违法行为。而其谩骂、恐吓、打砸物品、抢走手机等“教育”母亲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如果违反保护令再犯,法院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拘留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称自己不懂法律,出发点是为了保护母亲的财产安全,并非真心想对母亲施暴。经过法官的教育,已经认识到错误,今后保证尊重母亲,绝不再犯。承办法官又对林某进行了劝说,倡导其理性消费,在合理限度内购买保健品。

最终,香洲区法院裁定驳回了王某的撤销保护令申请。对于林某起诉的物权保护纠纷,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三日内返还强行拿走的林某的物品,一年内不干涉林某生活,不进入A房屋。经香洲区法院多次回访,王某未有违反保护令的行为,也已自觉履行调解协议约定事项。